

JX21-17#-2/b

(44)

杞县供销社西寨为农服务中心1号仓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汴杞财竞谈-2021-4

合

同

书

甲方：（盖章）杞县供销社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盖章）杞县绿地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河南欣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杞县供销社西寨为农服务中心 1 号仓库建设 项目合同书

甲方： 杞县供销合作社

实施单位： 杞县绿地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欣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竟谈结果（项目名称：杞县供销社西寨为农服务中心 1 号仓库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汴杞财竞谈-2021-4）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杞县供销社西寨为农服务中心 1 号仓库建设项目
2. 工程内容： 本项目杞县供销社西寨为农服务中心 1 号仓库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401.38 m²，仓库建筑檐口高度 9.8 米，工程结构形式为轻型门式钢架结构。
3. 工程地址： 杞县
4. 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壹仟柒佰贰拾捌元柒角叁分（小写：1501728.73 元）；

第三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按甲方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明确的时间确定（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乙方应按合同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如因乙方无任何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正常施工。付款由杞县供销合作社全资子公司杞县绿地商贸有限公司（实施单位）支付。

2、经相关单位组织验收后，甲方按低于工程进度的百分之十付工程款（甲方按不低于工程进度的百分之九十支付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4、评审结算完成甲方支付至审定结果资金的97%，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7日内付清。

第五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项目编号：汴杞财竞谈-2021-4，

(2) 招标文件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中标通知书

(5) 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

(6)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子目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质量保证

质量标准：适用总包合同中业主的质量管理要求、设计图纸要求、合同基准日期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有效版本的合格标准，且不低于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以上标准、规范、要求、图纸如有相抵触时，则遵循较为严格的标准，具体的质量标准及目标为：合格。

第七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施工用地，水电接口。

2、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设备及材料的存放地点。

3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约定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责任

- 1、乙方按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 2、工程保修期内，由于非人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 3、遇到方案调整，变更或修改应及时取得甲方的认可并签证；
- 4、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完成，如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按每日合同款总额的 1‰ 计算违约金。
- 5、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及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 6、乙方采购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
- 7、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材料供应商材料款。如果因为拖欠工人工资或者拖欠材料款引起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补充

施工中如遇到变更设计而超出本合同标准或规模的，以现场签证为准，据实结算。若增加中标清单外的其他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现场因变更或签证产生的工程量，单价可参考清单单价，没有相似单价的可以执行河南省通用建筑装饰、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材料价格可参考开封市信息价，该部分费用据实结算。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第九条：质保范围及期限

- a) 对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 b) 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或保修期外发生的故障，乙方提供免费服务，只收取成本费。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杞县供销合作社

电话：

账号：

开户行：

签约代表：

日期：2021年5月25日



林夏宏
印

开户行：建行开封经济新区支行

签约代表：

日期：2021年5月25日

实施单位：杞县房地产有限公司

电话：

账号：249467012639

开户行：中国银行杞县支行

签日期：2021年5月25日

